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规定：《回购细则》实施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

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或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